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6年9月5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9月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7,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51天
-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 3、产品期限：51天
- 4、预期年化收益率：2.65%。
-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6年11月07日
- 6、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28日
-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7,00万元
-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投资风险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因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3) 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 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5)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6) 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的参考。

(7)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日，募集规模低于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银行合理认为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因此产生的后果的投资者承担。

(8)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风险。

(9)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

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率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 (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投资 收益 (元)
交通 银行	蕴通财 富·日增利 56天	募集 资金	53,00	2016年 11月02日	2016年 12月28日	否	

五、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7日